

## 河南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 建筑超过百米要设避难层

建筑超过百米要设避难层(间)

违反规定最高罚3万元

本报讯(记者 李娜 实习生 孙瑜)建筑高度超过100米的公共建筑,应当设置避难层(间);建筑高度超过100米,且标准层建筑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时,应当设置屋顶直升机停机坪或者供直升机救助的设施;高层建筑消防控制室应当每日24小时专人值班,每班不少于2人……如果违反这些规定,最高可罚3万元。

昨日,省政府法制办就《河南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公开征求市民意见。

高层建筑,是指10层以上的居住建筑和建筑高度超过24米的公共建筑。另外,高层工业建筑和单层主体建筑超过24米的公共建筑的消防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办法,我省高层建筑在消防管理和火灾预防方面要做到这些规定:

建筑高度超过100米的公共建筑,应当设置避难层(间)。建筑高度超过100米,且标准层建筑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时,应当设置屋顶直升机停机坪或者供直升机救助的设施。

如果高层建筑内有托儿所、幼儿园、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或者老年公寓,要设置

在首层或者二、三层,并设置单独出入口。如果高层建筑内设置公共娱乐场所,应当设置在首层或者二、三层,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必须设置在其他楼层时,应当保证建筑面积、出口数量、防烟排烟设施、疏散指示标志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在日常管理方面,高层建筑消防控制室应当每日24小时专人值班,每班不少于2人。

为了减少高层建筑火灾的可能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高层建筑内及其地下部分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高层建筑使用燃气应当采用管道供气方式。禁止在高层建筑地下部分使用液化石油气。

按照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高层建筑施工高度超过24米,施工单位没有随施工进度保证消防水源;高层建筑施工现场的外脚手架、支模架、安全防护网等不符合规定标准;在建高层建筑内设置员工宿舍或者其他火灾危险性较大的临时用房;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影响消防安全的严重问题未履行报告义务的;擅自改动高层建筑防火分区、消防设施等消防设计内容;高层建筑消防控制室未按照规定落实专人值班;未按照规定对消防设施进行年度全面检测;临时停用消防设施未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嵩山路跨水北调运河大桥正在紧张施工,预计5月底全部通车。该工程去年6月开工,桥长155米,双向八车道。 本报记者 安群英 通讯员 张建华 摄

## 我省严查高校安全 减少意外伤亡事故

本报讯(记者 王红)针对近期我省部分高校相继发生学生意外伤亡事件,省教育厅昨日紧急发布《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工作的通知》,各高校要普查安全隐患,全力完善学生安全工作制度,尽量减少意外伤亡事故的发生,确保学生安全。

通知要求,各高校要针对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建立健全学生安全工作领导体制、工作预案、突发事件处理机制、值班制度、进出校园管理制度、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各高校要加强对学生校内行为的管理,要强化对外出学生的管理,严格履行学生外出请假、销假手续。要掌握学生节假日期间的动向,对未按时返校的学生,第一时间向家长反馈。加强在外住宿学生的管理,签订校外租房住宿协议书,确保在外住宿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各高校要进一步完善完善校园治安及校门秩序管理,为学生创造安全稳定的学习、生活和活动环境;要加大经费投入,在学校门口、校园、教学楼、宿舍、图书馆、运动场所等安装监控设施,威慑不法分子;要加强学校门卫管理及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建立来访登记制度,严格履行进入学校、宿舍和教学楼等手续,做好校园内部巡查工作,加大技防工作力度,提高校园整体防范水平。

# 传承求索勇担大任 济众博施大爱无言

## 郑州市中医院弘扬中医特色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上接一版)

中医治未病,中医养生和保健,是中医预防疾病发生、急救和治疗、预后和康复的医疗保健全过程,是中医预防保健的重要理论基础和准则。据悉,医院治未病科已发展成为集中医养生、健康保健、健康教育为一体,具备中医特色优势,中医药服务功能的科室。前不久,该科还启动了中医体质与膏方养生工作,充分发挥中药膏滋的“冬令进补、实时调补;补虚养生、防病治病”的特点,进一步探索完善以“治未病”理念为指导的,融中医文化、健康管理、健康保险为一体的中医养生服务体系。

发扬中医特色,注重未病先防,不仅可以减轻医疗卫生负担,更重要的是减轻个人、家庭、社会、政府的负担。该科主任张宏介绍,随着医院“治未病”工作的深入开展,服务对象拓展到亚健康人群,服务领域延伸到医疗、预防、保健、养生、康复等各方面,中医药的活力进一步增强,优势日益凸显。重责任、服务社会民生。而这些,也正是国家构建生态医疗体系的意义所在。

## 创新发展模式 立足学术前沿 综合优势助力生态医疗蓝图

“作为中医院,就要把医院作为体现和弘扬中医药文化的重要阵地,在办院理念、诊疗服务、就诊环境等方面体现中医特色。”刘宝琴说,医院建立了我省唯一的王乐炎中医院院士工作站,组建中医传承工作室,准备逐步实施中医远程会诊、资料传输,并将以院士工作站为基础,带动医院国家重点专科脑病科、心病科以及省、市级重点专科的发展,同时辐射全省、市、县、区中医院,实现资源共享,提升我省的中医药服务水平。

正是在一系列创新思维的指导下,医院成功独立开展了冠脉造影、脑干肿瘤摘除术等高难度手术,特别是中医中药的介入,解决了术前术后的并发症,改善了病人的肌体条件,为手术的成功奠定了坚实基础,既坚持了中医中药治疗的优势,又强化了适应手术疾病的诊疗能力,赢得了社会的广泛认可。

随着医学模式的转变,临床诊疗更加注重综合、集成,更加强调以人为本。搭建多学科诊疗平台,开展多学科一体化诊疗服务是医院主动适应医学模式转变,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深化以病人为中心服务理念,改革创新诊疗服务流程的又一新举措,提高了临床疗效,取得了较好的诊疗效果。

急诊科、120的快速出诊,心病科、ICU、脑病科的高质量专科抢救,放射科导管室的密切配合,功能科超声心电图的准确诊断,检验科心肌标志物的及时出结果等一体化诊疗服务流程的制定,科室协调一致机制,最大程度地发挥了一体化服务的作用,及时挽救病人的生命,减少并发症的发生,改善预后,提

高病人的生活质量。通过开展一体化诊疗服务,医院一年有千余例急性病人实施介入手术转危为安,在全国中医系统名列前茅。

加强学科之间、中西医之间,科室之间互联互通,优势互补,不仅提升了中医药发展水平,还有利于简化诊疗流程,缩短就诊时间,提高运行效率,方便群众就医,减轻群众负担,更有利于改革传统诊疗模式,实现为患者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诊疗服务。

而中医特色更使郑州市中医院专科优势凸显,医院脑病科结合老中医的经验和临床实践,研制开发出“脑血管口服液”、“中风康正丸”、“通脉降脂口服液”等十余种专科制剂,建有急性中风病人绿色通道,促进中西医结合药物治疗,脑血管介入治疗,综合康复治疗等各种诊治手段。对急性中风患者,采用卒中单元模式,发挥综合治疗优势,又重视个体化的诊疗原则;对于中风后遗症患者,采用中医特色和支具矫治手段。形成了对中风病从诊断、治疗到康复的一套成熟体系。成为该院的拳头科室,并以高评分顺利通过了国家“十一五”重点专科评审。

这样的创新实践还有许多。传统中医和现代医学相结合,开展外科手术时,病人在术前积极使用中药,调整其顺应性,纠正并发症,显著改善了病人的术前状况,提高了病人对手术的耐受力,保证了手术的成功率。在术后应用中医药,可以有效控制感染,促进刀口愈合,防止并发症。在心内科介入治疗后,为防止支架植入术后再狭窄的发生,配合采用中药活血化瘀的方剂预防治疗,取得了满意的疗效,叫响了中医药特色品牌。

该院心病科独创的胸痹急症舌下喷雾制剂“九香气雾剂”,长效降压制剂“复方降压胶囊”,抗心律失常的“黄松胶囊”,强心利尿、纠正心衰的“心衰合剂”与“双参口服液”,治疗冠心病的“冠心宁胶囊”,“冠心贴膜”等,均取得了良好的治疗效果。建立了救治急性心肌梗死的绿色通道,对于冠心病、高血压病、心力衰竭、心律失常等采取中西医结合诊治,开展的冠状动脉造影术、支架置入术、永久起搏器植入术、心内电生理检查、射频消融术等介入诊疗技术,安全、有效,并发症发生率低,达到了省内领先水平,在全国中医系统排名在前,成为了国家“十二五”重点专科建设单位、河南省重点中医专科。

该院儿科配制有各种中药效高、副作用小、价格低廉的丸、散、膏、丹中药制剂,中药直捣汤入、推拿按摩、膏药贴敷等疗法,对小儿哮喘、脑瘫、黄疸、癫痫、厌食等常见病疗效显著。妇产科做好围产保健和产前指导,产中采用爱力呼吸实现分娩无痛,产后利用配制的“生化汤”和“排气汤”,帮助产妇尽快恢复子宫和恢复肠胃功能,用中药“三黄汤”可有效预防和减轻新生儿黄疸。肺病科开发出“双息咳喘胶囊”等一系列治疗慢性咳嗽病的纯中药制剂,并利用“三九”、“三伏”穴位贴敷防治慢性咳嗽病,提高机体抗病能力等,深受市民欢迎。

独具中医特色的飞针、点穴、火功疗法等传统技术在这里得到传承、创新。

医院“中原帖氏飞针”的神奇疗效让许多患者叹为观止——这得益于该院对针灸这一传统技术的创新发展。郑州市中医院的针灸手法,因快速地弹射进针而闻名,以无痛、得气明显、治疗各种疼痛效果显著为特点,被国内外患者誉为“飞针”。

独特的药酒火功疗法,应用药力、酒力、火力,三力合攻,并配以手法治疗,药借酒力、火借药力,使药物迅速通过皮肤渗透吸收,达到活血化瘀、消肿止痛、舒筋活络、促进创伤愈合的作用,治疗颈肩腰痛、脱发、痘痕等效果显著。

围术点穴也是医院的一大创新。它的“点”、“按”手法不同于一般的推拿按摩,穴位不同于传统的经络穴位;以手法调节为主,穴位选择较少,通过角度、力度、配穴的调节,达到舒筋活络、消肿止痛、调节脏腑功能的作用。

医院还出台了中医特色专科发展计划,把建名院、创名科、育名医、制名药作为业务建设的指导思想,把对学科带头人的培养作为重点专科建设的关键,把特色技术的研发作为重点专科建设的基石,本着“整体规划、分步实施、择优汰劣、公平竞争”的理念,推进重点专科建设;将德高望重、经验丰富、责任心强、退休老专家请回来,成立老专家门诊,学习并总结他们的经验。

## 医者德艺双馨 育得芬芳满园 以心做舟承载生态医疗梦想

市委、市政府把“持续开展中医中药进农村进社区活动”列入2012年为民办理的十大实事。作为国家三级甲等中医医院,郑州市中医院承担着全市中医医院农村进社区培训任务。全市64个乡镇卫生院、74个社区卫生服务站、54个社区卫生服务站的330名学员在该院顺利完成了实践培训。

这次培训成为医院推进中医药事业不断纵深发展的新起点。

“大力宣传弘扬中医药文化,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提高百姓健康水平,是中医院的社会责任!”刘宝琴表示:“培训活动结业不是结束,而是开始。”作为国家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勇挑中医传承重担,积极探索创新,在国内率先开创了三甲医院与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心联合开展“专病协作组”、中医专家与社区医生结成“师徒带”关系等长效平台,真正把政府为民办的实事做好,把惠及老百姓的好事做实,持续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中医服务能力,推进医疗体制改革,推动卫生事业的科学发展,让中医“国粹”在基层遍开惠民之花。

“中医‘望闻问切’简便易行,中药适应性强、医疗成本低,易推广,无论在农村还是社区都有着深厚的群众基础。”说起这次培训,社区卫生服务站的郭胜利异常兴

奋。这位年近60的社区医生激动地说:“简单、便捷、便宜的中医针灸、推拿、拔火罐、穴位敷贴、刮痧等疗法,在社区很受群众欢迎,这次学习回去,我更有底气了。今后凡是我不准的,就可以随时咨询我的老师,中医院是我的坚强后盾。”

省市有关领导对医院创新培训形式,改变培训模式,建立长效机制给予高度关注和期望。市卫生局局长顾建钦表示,我市中医药工作今后要实现“四个转变”,即:实现由送设备送设施到送专家送技术的转变,实现由高端中医人才培养到适宜技术人才培养的转变,实现由单一上级医院支持到全面系统帮扶的转变,实现由重治疗重急症到传播中医健康知识的转变。

中医药建设重在基层、根在基层。省中医管理局局长张重刚在市中医院调研时指出,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关系到全省中医药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是“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保健康、惠民生”的重要举措。希望继续大胆创新,积极探索,为全省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好经验、好方法。

中医扎根基层任重道远。刘宝琴表示,医院将继续开拓创新、务实重干,以弘扬中医“国粹”为己任,继续努力把政府的事做实,把百姓的事做好。

## 春暖杏林花开 走进美好时代 胸怀大爱唱响生态医疗旋律

去年10月20日,郑州养老公寓的200多名老人收到了一份“健康大礼”——郑州市中医院的专家们现场为老人们提供针灸、火罐、艾灸、推拿、保健操、体质辨识、健康咨询等丰富的中医传统诊疗项目。作为我市唯一一家红十字会的合作医院,郑州市中医院提出了“医养结合”新模式,这也意味着郑州市中医院推出的“三养”结合助老新模式率先在郑州启动。

“脖子扭扭,屁股扭扭,抖抖手啊抖抖脚啊,勤做深呼吸,学爷爷唱唱歌跳跳舞你也不会老。”医院推拿科康献勇主任现场传授“颈肩腰腿操”,老人们乐呵呵地跟着学了起来。“防病胜于治病,未病先防。”康献勇边示范边详细讲解,“颈肩腰腿操”分颈肩腰腿四部,每部均为八节。秉承中医传统练功疗法精神,结合软组织病的病因病理,选择部分推拿点穴、整脊手法,汇成体操拍形式演练。

“郑州市中医院的专家们带来的不仅仅是养生操,更是一种健康理念,很为老百姓着想。”68岁的王金花赞叹。“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相关数据显示,中国正“跑步”进入老龄化社会,养老问题日趋突出,已成为政府关注、老百姓期待的一项重要重要民生工作。医院的决策者们一直在思考,该如何为老年人的幸福晚年生活做些什么?医院在全国首创了医养结合助老新模式,将医养、心养、食养的养老理念作为“幸

## 我市未发现有毒生姜

本报讯(记者 王思俊)昨日,市农委农产品检测流通中心组织专家先后来到万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和毛庄农产品蔬菜批发市场等农贸市场排查生姜质量。截至昨日下午,全市共抽检468批次生姜,均未发现问题。

4日晚,央视《焦点访谈》报道了山东潍坊市峡山区农户使用剧毒农药神农药剂种植生姜事件。5日,市农委农产品检测流通中心启动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预案,先后对陈寨、毛庄农产品蔬菜批发市场30家经营生姜的商户进行检测,并对万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批发市场32家批发商的25批次生姜开展专项抽检,并对原产地山东潍坊的三家生姜暂时予以封存。目前,我市生姜销售正常,价格基本未受影响,尚未发现有有毒生姜。

##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公开承诺书

郑州市全体市民及出租汽车驾驶员:

近年来,有关媒体多次刊登了关于“黑出租车”的报道,并对“黑出租车”的存在原因进行质疑,对此,我处特此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行使职权,不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增强依法行政意识,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维护客运市场秩序,坚决保护广大乘客及出租汽车驾驶员合法权益。

二、加大市场稽查力度,对全市范围内的出租汽车实行不间断检查,特别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车辆、重点人员的检查,不断压缩非法营运车辆生存空间,为合法营运车辆营造良好经营环境。

三、加重对“黑出租车”等非法营运车辆的处罚力度,凡非法营运车辆经查获后,一律按条例处罚。

四、设立非法营运车辆曝光台,定期在相关媒体及网站公布非法营运车辆立案查处情况,向全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对内部工作人员的教育及管理,提高执法能力及水平,全体干部、职工坚决做到不做非法营运车辆保护伞、不参予非法营运车辆经营活动、不与非法营运车辆发生利益往来,做到依法执法、文明执法、严格执法、为民执法。

六、媒体、市民、乘客及出租汽车驾驶员发现我处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失职渎职行为现象的,欢迎向我处纪委进行投诉,投诉电话:0371-61789699,电子邮箱:kylgjc@126.com,邮政编码:450006,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南路文隆小区1号。如情况特殊,可直接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  
2013年5月4日